

上为其“独立门户”，这样，就为住房的简单再生产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证，也为住房的扩大再生产提供了资金来源。

第三、任何地区的房改方案都要贯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要认真研究和解决各地房改中出现的个人房租补贴“沉淀”问题。个人住房补贴资金沉淀，是房改中出现的新问题，即房改后，有的家庭从提租补贴中获得的一笔补贴额大于提租额的余额。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社会上有两种意见：一是“肯定说”。认为政府对居民中住房面积处于社会平均线以下的发给住房补贴，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绕开的一种政府行为，其积极意义在于抑制人们在福利制下滋生的至今尚未根治的不合理需求，因而是合理的。二是“否定说”。认为房改最终要使住房走向商品化，对现阶段住房面积低于平均水平的居民发给补贴，在理论上强化了人们的福利制观念，在实践中也不合情理，国家为这部分居民提供的住房尽管标准不高，但毕竟是国家花钱建成的。房改中对这些居民不但分文未取，反而发给补贴，这与我国实行房改的初衷是大相径庭的，因而不合理的。认为在房改方案设计时，就应当考虑“沉淀”等于零。居民只要住了公房，就要交房租。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目前几乎所有的城市都没有完全解决好。从某种意义上说，检验一个地区的房改方案是否成功，不仅要看住房建设的速度，更重要的是要分析居民通过房改，其住房消费支出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更确切地说，通过房改，居民从自己的工资或储蓄中拿出了多少钱投入住房建设。从总体上看，如果个人的这一块“原封未动”，甚至还在房改中得到了额外补贴，就说明这个地区的房改仍然是以增加财政负担为代价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精神进行调整。

第四、在未来的深化改革中，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管好、用活住房资金，积极而有效地把房改工作推向前进。目前对住房资金的管理，全国大体上有三种形式。一是“共管式”，即在房改领导

小组下成立一个资金管理部门，由房改办、财政部门两家共管；二是“全管式”，以蚌埠为代表，在财政局内增设一个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对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实行全面管理；三是“全放式”，即住房资金的管理完全与财政脱钩，全部放给别的部门主管。实践表明，蚌埠的管理形式对减轻财政压力和平衡企业的负担是有利的，而完全与财政脱钩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去年以来，不少地方都想成立一个独立于财政之外的资金管理机构来管理住房基金，这是值得重视和深思的。我们认为，从预算口径上讲，一切资金，不是预算内的资金就是预算外的资金；从企业方面讲，不是生产资金就是专项资金。无论什么性质的资金，都应当由财政代表国家行使管理职能，这是无可非议的。因此，在住房制度的深化改革中，正确的态度是：第一，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第二，住房资金必须由财政管。蚌埠的同志建议“要死死扣住资金管理不放”是有道理的。当然，财政部门的同志也要注意深入实际，加强分析研究，把有限的资金使用在刀刃上，积极而有效地把我国的住房改革推向前进。



简讯

罗田县改革

罚没收入管理办法

湖北省罗田县财政局从今年起，对罚没收入管理进行了改革。一是改原各执法单位使用自制收款收据为统一使用财政机关印制的罚没收入票证，严禁用其它收款收据收取罚没收入。二是改过去财政人员定期上门结算罚没收入为各执法、职能单位直接将罚没收入缴入金库，取消单位罚没收入过渡户，做到随收随解库。三是改过去办案经费就地返还的办法，为实行“收支两条线”，即罚没收入全额上交财政，办案经费由财政再分别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实行以上办法，既有利于严肃执法单位的财经纪律，防止随意截留和坐支罚没收入，又有利于促使执法单位加强罚没收入管理，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到3月底止，罗田县全县罚没收入入库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6%。

(周中平)